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集中实习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18]416号）的规定，本科毕业实习分为集中实习和自主分散实习。其中自主分散实习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当年学生总数的60%。

学院拟采取集中实习形式主要包括：基地集中实习、校内实训实习、跟着导师项目实训。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 基地集中实习

(1) 鼓励部分学生到学院实践基地参加实习（人数限制在15人左右）。

（学院目前的校外实习基地有：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中国轻纺城、中国科技五金城、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余杭统计局科教与创新中心、浙江省民情民意调查中心、嘉悦物产集团等）。

(2) 实习形式为：实习时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共4周，其他专业共8周，可以在义乌小商品城实习2-4周，余下的时间可在相关单位继续完成实习。

(3) 考核方式：去之前要有实习计划，回来要有实习总结，相关图片资料；分数为基地指导教师评分占50%，带队老师评分占50%。

(4) 每位学生补贴差旅费共1000元（凭住宿、差旅费等发票报销）。

(5) 每位带队老师根据下去的时间给予每天约4课时。

二、 校内实训实习

(1) 主要内容为：接受SPSS软件、SAS软件、R软件、数学软件、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统计分析报告撰写、数学建模等培训。

(2) 实习形式为在学校理论学习约32课时，其余时间为实验室上机和实验约32课时。

(3) 考核方式：理论学习，上机实验为授课教师评分。

(4) 每位授课教师课时按照实际上课和上机时间计算课时。

三、 跟着导师项目实训

(1) 主要内容为：参与导师的研究项目。学院系收集可供学生参与的课题信息，然后进行学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

(2) 实习形式为帮着导师完成课题，从中得到实习锻炼，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实习时间为4周，其余专业为4周。

(3) 考核方式为导师考核。

(4) 每位指导教师课时：经济统计专业学生人数乘以 2.8 课时，数学专业学生人数乘以 1.4 课时。

四、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以上几种形式的集中实习，参加集中实习的每位学生，学院根据学生实习实践情况给予补贴 60--100 元，分散实习学生将不予补助，校内指导教师评分 40%，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分 60%。

五、 参加文科中心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在每学期第 10 周前向教务处申请办理实习学分认定，并报学院备案，具体实施参照《文科实验中心实习基地本科生实习学分认定办法（讨论稿）》。学生参加校内职能部门的实习活动，要求工作岗位与专业对口。未认定学分对应的课时需参加其他形式实习，完成毕业实习管理平台以及毕业实习手册相关内容。

六、 本学期第十周前学生应在分管实习的系主任处申报集中和分散实习的形式，按照学校实习原则，得到学生所在系认可并在学院登记备案，否则实习成绩不予认可，成绩按零分记。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关于 2023 届毕业实习的规定

一、毕业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毕业实习是教学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实习能按教学计划的要求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 成立学生毕业实习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学院长、系主任及学办辅导员老师组成。各专业由一名系主任负责具体落实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

- 1、负责本专业学生实习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协调，对每年实习安排工作提供具体的思路，并撰写实习计划；
- 2、召开学生实习动员大会，统计学生实习形式、并负责实习的日常管理和实习成绩评定；
- 3、实习辅导教师协助系主任负责实习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 根据学校文件浙商大教[2018]416 号，毕业实习分为集中实习和自主分散实习，其中自主分散实习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当年学生总数的 60%。学院采取的集中实习形式主要包括：基地集中实习、校内实训实习、跟随导师项目实训。学生应在第七学期第十周（2023 年 11 月 19 日）前到各系分管实习的系主任处申报集中和分散实习的形式，按照学校实习原则，得到系认可，并在学院登记备案，否则实习成绩不予认可，成绩按零分记。

(三) 参加文科中心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在每学期第 10 周前向教务处申请办理实习学分认定，并报学院备案，具体实施参照《文科实验中心实习基地本科生实习学分认定办法（讨论稿）》。学生参加校内职能部门的实习活动，要求工作岗位与专业对口。未认定学分对应的课时需参加其他形式实习，完成毕业实习管理平台以及毕业实习手册相关内容。

(四)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涉外纪律，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各自业务岗位的工作，认真完成实习计划。实习结束后完成《实习监测汇总表》，并于当月汇总到各系负责人处，报送当月学生实习情况。

(五) 实习辅导教师负责关心学生的思想，对学生的学学习、生活和就业进行指导。

二、实习时间安排

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时间为第 8 学期 1—4 周，经济统计学专业、应用统计学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为第 8 学期 1—8 周。根据教务处关于毕业实习的最新通知，2024 届（2020 级）毕业生毕业实习时间跨度为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止，校内实训时间暂定于第 8 学期初。各专业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小组交流材料、班级汇总工作，5 月 20 日—5 月 24 日进行学院总结交流。

实习结束后各班出版实习通讯，并将全部实习材料收齐后上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三、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1. 每位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实习单位的考勤纪律，不能无故迟到、早退和旷工，接受指导教师或单位师傅的管理，实习过程中在**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签到考勤。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实习总时间 1/5，否则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2. 每位学生在实习期间在**实习管理平台**每周至少撰写周记一篇，实习结束必须提交实习总结和实习报告各一篇，同时积极向各班《实习通讯》投稿。

3. 实习结束后要求每位学生从**实习管理平台**导出**《统计与数学学院毕业实习手册》（2023.10 起）**，完成各项内容，交回有**实习单位盖章**的实习手册（成绩量化考核评定表、考勤表、实习鉴定表共三处）。如有接收单位奖惩情况的同时提交相关证明。

4.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经常保持与实习指导教师的联系，每半个月至少联系一次，可采用电话、信件和 E-mail 等各种形式。

5. 成绩评定：

（1）基地集中实习成绩由基地指导教师评分 50%，带队老师评分 50%组成。

（2）校内实训实习成绩由授课教师根据学生理论学习，上机实验表现评分。

（3）分散实习等其他形式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结合实习单位反馈、实习材料完成情况予以评定，校内指导教师评分 40%，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分 60%。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3 年 10 月 30 日